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名額	
三等考試	行政	綜 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8	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	
			社勞行政	社會行政	5	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3	
	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2	
	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2	
		財 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2	
		經 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7	
				農業行政	1	
	地 政		地 政	6		
	技術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10	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6	
		國土規劃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
	小 計					74
四等考試	行政	綜 合	綜合行政	一般行政	5	
			綜合行政	一般民政	15	
			綜合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2	
			文教行政	教育行政	1	
		財 務	財稅金融	財稅行政	1	
			會計審計	會 計	1	
		法 務	司法行政	法 警	4	
		經 建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4	
			地 政	地 政	1	
	技術		農林漁牧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3
		林業技術		林業技術	1	
		建設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6	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	
		電資工程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3	
	小 計					58

等別	類別	職 組	職 系	類 科	暫定需用名額
五等	行政	綜 合	綜 合 行 政	一 般 行 政	3
				一 般 民 政	1
				戶 政	2
				原住民族行政	2
	法 務	司 法 行 政	庭 務 員	1	
	小			計	9
合				計	141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